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九线司〔2026〕33号



关于修订下发《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与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工程与维修改造建设管理与监督，确保依法合规进行，特制定《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基建与维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基建与维修管理办法》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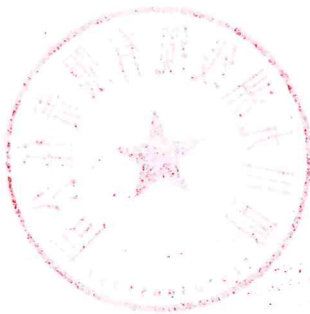
综合管理部

2026年1月5日印

（共6份）

附件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与维修管理办法



编号: JZXL-01-2026-26

版本号: 2026 (1) 版

生效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基建与维修管理办法		
关键词	基建管理、工程建设、维修改造管理		
适用范围	线缆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		
主责部门	综合管理部		
制度类别	重要制度	业务域	采购
上位制度	无	下位制度	无
关联制度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九线司（2025）95号）	替代制度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基建与维修管理办法》（九线司（2023）33号）
会签部门	业务域牵头部门		综合管理部
	规范审核部门		综合管理部
	合规审核部门		综合管理部
	保密审核部门		保密管理办公室
	业务关联部门		公司各部门
审 核	公司分管领导		
审 批	董事长审批		
制度公开范围	公司全体员工		
历史记录	新增：2020年2月27日制定《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基建与维修管理办法》（九线司字（2020）19号），于2020年2月27日起施行。		
	修订：2022年3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3月20日第三次修订，2025年12月24日第四次修订，经董事长审批，于2026年1月5日起施行，原版本同时失效。修订点如下： 1. 删除了备选施工单位入库管理； 2. 因机构调整，调整并完善相关部门职能职责； 3. 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分类管理，立项实行分级审批； 4. 完善建设工程采购管理程序； 5. 完善建设工程合同订立、工程实施、竣工与结算、交付等环节的管理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1
第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设计和招标	4
第四章 合同订立	8
第五章 工程实施	9
第六章 竣工与结算	11
第七章 交 付	15
第八章 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16
第九章 考核与监督	17
第十章 保密管理	17
第十一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建与维修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完善监督管理和风险内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修订印发〈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九洲采购〔2025〕31号）《关于印发〈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九洲集团法审〔2023〕198号）《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九线司委字〔2023〕9号）《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九线司〔2025〕95号）的要求，以及四川省、绵阳市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修缮、拆除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基础的施工、安装、维修、维护等活动；包含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之相关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是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询比

采购、谈判采购、竞价采购、直接采购、调研比价非招标采购管理事项起集体决策的作用，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副组长：实施部门分管领导

组 员：实施部门、综合管理部（法务审计/技安环保）、财务管理部、企业技术中心办公室、使用单位/事业部。

（二）实施部门

1.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的编制、修订及完善；

2. 负责组织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评审、概算评审、控制价评审、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评审；

3. 负责与工程建设相关内容的采购、组织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管理工作，参与科研生产能力项目工艺布局、设施设备安装等工作；

4. 负责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全部事务。

（三）企业技术中心办公室

1. 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进行备案管理；

2. 组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立项报批等工作。

（四）综合管理部（法务审计）

1. 负责合同文本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预控法律风险；

2. 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论证、设计概算评审、采购评审、

合同评审、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3. 负责工程建设的合规和审计工作；

4. 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纠纷处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涉诉讼、仲裁纠纷的解决；

5. 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隐患整改；

6. 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及集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部署，督促落实相关工作举措；

7. 其它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

（五）财务管理部

1. 负责对公司自用项目工程支出进行审核和支付；

2. 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论证、设计概算评审、采购评审、合同评审、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六）使用单位

是指提出建设工程使用需求的单位(含事业部)。使用单位应全程参与工程建设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提出建设工程使用功能、工艺方案以及设备选用(包括特殊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参数)等需求，并对其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负责；负责厂房交付使用后的工艺布局、设施设备安装等工作；

2. 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论证、设计概算评审、控制价评审、采购评审、合同评审、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等工作。

第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设计和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

(一) 工程建设项目由使用单位根据建设工程使用功能、工艺方案等需求编制项目论证报告(附件1),对需要报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立项的建设项目,按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 项目论证报告评审结论是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项目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按投资估算金额对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按线缆公司和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三) 建设工程立项。

1. 建设工程立项根据拟投资金额实行分级审批。

(1) $2\text{万元} \leq \text{项目投资估算} < 100\text{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领导会签,分管领导审核,公司董事长审核;

(2) $100\text{万元} \leq \text{项目投资估算} < 500\text{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领导会签,分管领导、董事长审核,报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后,董事会批准;

(3) $500\text{万元} \leq \text{项目投资估算} < 2000\text{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4) $2000\text{万元} \leq \text{项目投资估算} < 5000\text{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后,经集团分管领导和受理部门分管领导审核、集团相关部门领导会签,报集团总经理批准;

(5) $5000\text{万元} \leq \text{项目投资估算} < 1\text{亿元}$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

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后，经集团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核、集团相关部门领导会签，报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后，集团董事长批准；

（6）项目投资估算 ≥ 1 亿元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后，经集团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核、集团相关部门领导会签，报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后，集团董事会批准。

2.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完成后，需要报上级部门审批的，按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由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办公室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及概算

实施部门会同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对已完成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外部专家进行评审，按公司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一）发承包模式选择施工总承包的，实施部门在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要求经审图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二）发承包模式选择工程总承包（EPC）的，控制价的编制应当充分考虑同类工程造价水平、合同价格形式、设计优化等因素，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择采用模拟清单计价或平方米单价或固定总价或总价与单价组合等方式确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控制价。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实施部门组织外部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或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施工图及预算评审（EPC 项目），按照《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原则上控制价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概算的，应按原立项审批程序报批，概算超过立项金额的 10%及以上，需按程序重新审批立项。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一）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建设工程依法取得选址、用地规划、环评、投资核准及备案意见、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具备开展工程建设招标工作的前提条件后，实施部门应会同使用单位等制订招标工作计划，并报公司领导审批。工作计划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
2. 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及信息发布媒介；
3. 相关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
4. 拟招标对象的资质、信誉、技术实力、业绩等主要指标；
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结构；
6.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7. 合同的主要条款。

（二）招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招标原则：凡是符合依法必须招标条件的工程项目

都应以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

2. 整体招标原则：禁止将项目肢解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3. 资格审查原则：所有投标单位都要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符合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才有资格参加项目投标；

4. 透明公正原则：整个招标过程需透明公正，各部门间积极配合、全面沟通、信息共享、杜绝暗箱操作；

5. 保密原则：要做好标底、投标文件、评标、定标等内容的保密工作，以防影响招标的公正与效果。

（三）开展招标工作前还应当先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或招标工作机构（自行招标），确定的方式如下：

1. 经批准为委托招标的，按照国家、四川省、绵阳市及集团总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权利与义务；

2. 经批准为自行招标的，实施部门应根据招标计划组织实施招标工作。

（四）承包人和服务单位的确定方式如下：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位，由实施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并根据相关规定挂网公示；

2. 非依法必招的工程施工、设备基础施工、维修维护、设备材料采购、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位，由实施部门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定原则。为了科学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成本管控，选聘的招标代理、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全过程控制管理、结算审核、决算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不能为同一单位，且不能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商等单位具有相互出资、参股、隶属等连带关系。

第四章 合同订立

第七条 实施部门负责组织与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合作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履约担保要求。

第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根据工程承包模式采用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或简版合同示范文本，同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并将本办法相关管理要求体现到合同条款中。

第九条 实施部门会同综合管理部（法务审计）、财务管理部、使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合同重要条款。对合同中涉及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安全、价款、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等重要事项应作明确约定。合同应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避免纠纷和索赔事件的发生。在拟制合同条款时应当注意：

（一）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中标人参选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二）合同中结算审核方式条款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

（三）合同中应包括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的审批流程及权限；

(四)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应具体、针对性强并具有可操作性;

(五) 合同中应明确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第十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总价部分占比原则上应超过合同价的 50%)。

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中需明确政策性调整、材料涨跌风险等可调范围;

建设规模较小、工程设计详细、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中需明确包干范围、总价组成明细等;

工期紧张、工程技术及设计方案难以预先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采用费率合同方式。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规定内容应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程实施

第十二条 每个项目均应设立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部,并适当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接受公司的管理,是工程实施过程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使用单位人员需要全程参与工程实施过程。

第十三条 项目部应当按照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加强对合同相对方的履约管理。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原则上不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与工程签证办理的，按照《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工程变更与工程签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一）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

单项变更和单次签证预估金额<10万元，由公司实施部门组织内部评审。预估金额≥10万元，按现有分级，由集团公司领导组织部门或专家评审：

1. 10万元≤预估金额<100万元，由集团受理部门组织部门评审；

2. 100万元≤预估金额<500万元，由集团受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3. 预估金额≥500万元，由集团受理部门分管领导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工期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调控，合理分配相关人员工作，协调好施工单位与其他参建单位，确保工程的进度和质量。

第十七条 质量管理。项目部应构建一套合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项目的各参与方需要做好自身的质量管理和检验工作，确保项目各个环节的施工质量，尤其是需要做好关键部分和环节的施工控制工作，并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压实项目部管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范施工，预防坠落、倒塌、打击、触电、机械伤害等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进度款管理。项目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核实各类款项支付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等，报实施部门、综合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审核后，按资金支付程序报批后支付。

第二十条 过程资料管理。过程资料是指施工过程中发包方与各参建单位的往来函件等，项目部应做好过程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完善施工图纸交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影像记录等签证手续和支撑资料，按照资料类别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章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程序。

- (一)承包人初验。总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及施工图所示范

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后，自行组织实体工程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向公司申请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由实施部门根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共同进行。对于竣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子项目遗漏、手续不完善等问题，由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实施部门组织本款上述单位进行核查，作出验收结论，形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施部门配合使用单位进行竣工后试验或试运行，以确定竣工工程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需要承包人整改。

第二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实施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督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按照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办理竣工结算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双方在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期限的，原则上应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有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要求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期限。

第二十五条 实施部门负责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综合管理部（法务审计）组织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第二十六条 工程结算定案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抽审的定案金额 < 100 万元的自用项目，按照《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

定执行，立项时填写《下属公司自用项目结算备案》，被抽审项目送总部法务部审核；

(二) 未被抽审的定案金额 <100 万元的自用项目，按照《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立项时填写《下属公司自用项目结算备案》，未被抽审的即备案完成；

(三) 100 万元 $\leq$ 定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自用项目，按照《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由集团受理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

(四) 定案金额 ≥ 1000 万元的自用项目，按照《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由集团受理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批准，报集团党委会通报结果。

第二十七条 工程结算审核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量是否相符，是否按所使用消耗量标准的规则计算，计量单位是否准确，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二) 工程变更、隐蔽工程、材料代换等工程的签证手续是否完备、真实，计算是否准确，签证内容是否与消耗量子目录或合同内容重复；

(三)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竣工图纸三者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冲突的地方，隐蔽工程、施工日志、会议纪要、影像记录等支撑资料内容之间是否吻合；

(四)取费标准与其工程类别是否相符,取费和执行消耗量定额是否一致,取费基数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相关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及合同中关于取费标准的约定;

(五)消耗量标准套用是否正确,子目套用是否重复,子目调整费用、消耗量直接费以外的其它调整费用计取是否正确;

(六)材料价格计取是否正确,是否按合同约定或造价管理站当期发布的材料价格调差,特殊材料价格是否经过业主、监理签证认可,有无随意扩大调差范围,材料发票价格是否真实;

(七)列入结算的非标制品套用(或仿套)消耗量子目是否合理,计算步骤及计取的相关费用是否正确。

第二十八条 结算办理过程中,若因施工单位提供结算资料缺失、错漏、虚假等原因造成审查时间拖延的,结算审核时限从施工单位更正补充并重新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综合管理部(法务审计)应当在出具审核意见初稿后及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确认,针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异议或争议进行答疑、复核、调整等相关工作后督促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正式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结算审核报告没有异议或争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以此作为结算价款的支付依据。如施工单位对经过答疑、复核、调整后的结算审核报告仍然存在异议或争议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等协商处理。

第七章 交 付

第三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实施部门负责向需求部门或使用单位交付使用。

第三十二条 实施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建设工程从立项到竣工决算的过程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包括照片、底片、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等各种载体。

第三十三条 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所归档的文件资料应为原始件，存复印件的需注明原始件去向。

编制工程档案资料，必须采用不易褪色的具有较长保管时限的黑色、蓝黑绘图和书写墨水，不得使用红色墨水、复写纸和一般圆珠笔等。凡是归档的照片(含底片)及声像档案，要求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文字说明准确。

第三十四条 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内，需求部门或使用单位应及时与实施部门沟通在工程(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或其它问题，实施部门应督促承包人做好缺陷修复和维保工作。

第三十五条 质保期届满后，对于承包人提出的质保金退还申请，实施部门应会同使用单位就工程进行核查并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

第八章 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第三十六条 总投资额 2 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项目填写《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申请单》（附件 2），由线缆公司分管领导审批；2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项目填写《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申请单》（附件 2），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相关部门会签，董事长批准。

第三十七条 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及结算模式，零星维修改造项目采用年度框架按月结算方式进行，其余维修改造项目采用总价与单价组合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零星维修改造项目资质预审模式：2 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园林绿化施工、广告设计、强电弱电维修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维修等，凭营业执照许可项目执行。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项目，必须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相应资质。

第三十九条 非依法必招的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由实施部门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抽审的定案金额<2 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按照《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立项时填写《下属公司自用项目结算备案》，被抽审项目送集团公司法务部审核。

第九章 考核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监督管理要求

采取招标的采购事项,按照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对招标的监督管理要求执行。

由公司自主实施的非招标事项,采购活动接受公司内外部监督、投诉和举报(举报电话:0816-2532916)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组织处理。

公司综合管理部采用业务监督、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采购过程进行督查,并对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处理。

第十章 保密管理

第四十二条 涉密建设项目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设项目保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责任,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逐级责任制。各项目和关联单位人员主要负责人是建设项目保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对参与工程人员保密纪律和保密意识的教育,确保国家秘密和公司利益得到有效保证。

第四十三条 接触涉密建设工程项目,严格控制知悉人员范围,无关人员不得了解建设项目的内容,不得接触项目的文件和资料等,建设项目人员只能接触本岗位工作相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及保密防护工程项目建设,必须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质的单

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到同计划、同设计、同建设、同验收，符合保密管理及其技术要求。

第四十五条 涉密建设项目有关宣传、报道需经过保密审查和审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予明确的细则按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及作业指引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及作业指引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的《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基建与维修管理办法》（九线司字〔2023〕3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关于□□请示/项目论证报告

附件 2：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关于□□请示/项目论证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地点:

(三)项目背景:

(四)投资估算: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三、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四、项目经济性效果分析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费用预算构成

附件 2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申请表

编号：JZXL-WX-部门代号-年-编号

申请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费用	
计划实施周期			
申请理由			
申请部门意见			
申请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相关部门领导 意见			
审 批			